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文件

藏财税〔2022〕11号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小微企业“五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地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

年第 10 号) 第一条规定,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 现将我区小微企业“五税两费”减免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的税额按 50% 减征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, 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宜遵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) 规定执行。

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

